

澎湖縣政府（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P20
項目名稱	統包作業
承辦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1、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以統包辦理招標。 2、辦理統包前評估事項： （1）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 （2）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基本設計、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研擬統包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 3、招標： （1）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9條規定，除依採購法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採購法第23條規定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者，從其規定。 （2）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詳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3）評估是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 （4）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 （5）參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訂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6）訂定招標文件時，應包括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及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所載事項，並以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7）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

	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8)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4、 決標： (1) 統包採購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屬異質採購，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 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3) 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BP04 訂定底價、BP05 開標作業、BP06 審標作業、BP07 減價作業、BP08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BP11 決標（異質最低標）。 5、 履約管理及驗收： (1)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2) 統包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3) 統包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4) 統包工程採購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請參考「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二章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 (5) 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6) 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BP12 履約管理、BP13 驗收。 6、 其他： (1) 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應包含未來
--	---

	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2) 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3)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除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建築師、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建築師法、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提報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處罰。 (4) 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BP15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BP16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控制重點	一、評估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統包案件。 二、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符合法令規定。 三、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四、招標文件包括主辦機關需求書，並符合統包相關規定。 五、成立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審查基準）。 六、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七、辦理公開閱覽。 八、等標期訂定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廠商備標所需時間。 九、依「BP04 訂定底價」、「BP05 開標作業」、「BP06 審標作業」、「BP07 減價作業」、「BP08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BP11 決標（異質最低標）」、「BP12 履約管理」、「BP13 驗收」、「BP15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BP16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25 條。（100.01.26） 2、統包實施辦法（101.09.24）、共同投標辦法（93.05.22）。 3、統包作業須知（103.10.24）、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101.10.16）、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102.09.23）。
使用表單	無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統包作業
 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統包作業 (一)有無評估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統包案件。 (二)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三)是否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四)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主辦機關需求書，並符合統包相關規定。 (五)是否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審查基準）。 (六)是否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七)是否辦理公開閱覽。 (八)等標期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廠商備標所需時間。 (九)是否依 BP04 至 BP08、BP11 至 BP13、BP15 及 BP16 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